

证券代码：870603

证券简称：长福亚太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☒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陈光明、汪友平、施丽红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陈光明、汪友平、周钊钊、施丽红变更为陈光明、汪友平、施丽红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陈光明、汪友平、施丽红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陈光明、汪友平、湖北中亚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武汉众亚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钊钊、施丽红、陈洋变更为陈光明、汪友平、湖北中亚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武汉众亚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施丽红、陈洋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湖北中亚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住所	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发路 38 号佐尔美服饰 工业园 A 厂房栋 1-5 层 1 楼	
注册资本	337 万	
成立日期	2013 年 10 月 17 日	
主营业务	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	
法定代表人	陈光明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控股股东名称	陈光明	
实际控制人名称	陈光明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武汉众亚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A803	
实缴出资	178.05 万	
成立日期	2016 年 3 月 15 日	
主营业务	企业管理咨询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陈光明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陈光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（三）自然人

姓名	陈光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/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服装服饰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、鞋帽、劳保用品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和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武汉市江汉区江发路38号佐尔美服饰工业园A 厂房栋1-5层5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长福亚太32.3736%的股权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汪友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/副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服装服饰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、鞋帽、劳保用品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和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武汉市江汉区江发路38号佐尔美服饰工业园A 厂房栋1-5层5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长福亚太22.0996%的股权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施丽红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/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服装服饰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、鞋帽、劳保用品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和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武汉市江汉区江发路38号佐尔美服饰工业园A 厂房栋1-5层5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长福亚太9.8610%的股权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陈洋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/销售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服装服饰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、鞋帽、劳保用品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和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武汉市江汉区江发路38号佐尔美服饰工业园A 厂房栋1-5层5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长福亚太2.0021%的股权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周钊钊，因其已离职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，其持有股份已全部卖出，故不再担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。2024 年 6 月 25 日，陈光明、汪友平、施丽红已签署新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公司将尽快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新增部分股份办理限售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

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陈光明、汪友平、施丽红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

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